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为方便账户管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正常流动资金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 文

陆红霞

周向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